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在2025年6月9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6月至12月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玲，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4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为更好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更好理解最新监管政策，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人于2025年11月17日认真学习上交所2025年第5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获得了合格证书。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委员会，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召开薪酬委员会。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触发业绩预告事宜。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在对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会；未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陈玲

2026年3月28日